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5年6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市教中字第10533562900號公文辦理。

二、10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確認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10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-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胡毓玲

承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胡毓玲：105/06/28 16:24:34  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5/06/29 10:14:58  
批核意見：如擬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5/06/29 23:27:53  
批核意見：如擬



\* 1 0 5 7 0 3 8 7 0 0 0 \*

裝  
訂  
線